**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685909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859096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2](#_Toc6859097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_Toc6859097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_Toc6859098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_Toc685909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2、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5、采购需求：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1项，采购预算：900000.00元，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精准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积极搭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交流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拟开展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用途：采购人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2022-\*\*-\*\* 00:00:00 至 2022-\*\*-\*\*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5需具备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21层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1668309802@qq.com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后将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至相应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

电话：029-88360288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21楼

联系方式：029-852666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盼盼、白国锋

电话：029-85266644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 2.1 | 采购人：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3.7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是、否） |
| 3.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
| 14.1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l）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2）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层第\*\*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磋商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
| 28.1 |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登记备案、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近半年缴税凭证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近半年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 |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  |
| 12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 合同草案条款 | 5 |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付款、验收、服务保证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 ，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
| 技术方 案 | 45 | 1、提供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总体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完整、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会”提供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全面，对专项会议重点把握准确、突出。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3、对“大中城市联合招聘西安站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会”提供服务方案，针对网络招聘与现场招聘的不同提出可行性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4、具有举办大型招聘会的策划执行经验，对专项会议重点把握准确，进行活动创新，突出专业把控能力，在省、市相关平台具备一定影响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针对“西安市重点产业校园招聘会”提供服务方案，针对线上招聘与线下招聘的不同提出可行性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全面，对专项会议重点把握准确、突出。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6、提供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确保合理有效完成各时间节点对应的工作内容，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7、提供本项目在活动筹备、举办期间的现场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合理可行程度计0～5分。  8、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具有成熟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具体明确，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9、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防疫措施，根据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计0～5分。  10、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程度计0～5分。 |
| 人员配 备 | 10 |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程度、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业绩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2、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提供2021年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能保障项目平稳顺利举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企业实 力 | 10 | 1、供应商具有相对应的分支运营机构，能够保证完整的应对项目的突发性和变化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供应商具有高端人才引才经验或市级人才活动经验，具有相关资料平台或数据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服 务保 障及 承诺 | 10 | 1、对项目整体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针对本项目有完整、可行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业 绩 | 10 | 提供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计1分，满分10。（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招标公司）：

根据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会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1）本《合同书》正文；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二、合同的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三、甲方权利及责任**

（1）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场所（会务场所）。

（2）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3）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招标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4）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5）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1）指派 作为项目联系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指派 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指派 作为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监督和落实本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履行的责任（若故障或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或者项目联系人超过24小时联系不上时，业主人员可直接联系乙方项目分管领导，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处理解决）。

（2）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5）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由于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由于自己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自己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履行任务、或自己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甲方会场设备或系统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在疫情期间，乙方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乙方由于自己原因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合同完工验收**

在本合同期满后的15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1）验收目的

对合同执行情况、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行的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

（2）验收内容

1.乙方提交的服务总结报告。

2.乙方提交的服务记录。

（3）验收结论

签署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

若经检查，因乙方未尽服务责任而存在故障或重大故障隐患，则乙方须负责排除该故障或故障隐患，方可通过验收。

（4）验收会费用

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详见附件二）。

（2）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加班补贴、差旅补贴、劳动保障、食宿、交通、人身保险、工具及相关用品、合同约定需购置的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如甲方实际开支没有达到预算上限数额，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额支付相关费用；若超过预算上限数额，以预算上限数额为限。

活动执行实施中，若需要调整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或者增加服务项目，乙方应在实际发生前填写项目变更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服务调整或增加导致合同价款可能超过预算上限的，以预算上限数额为限。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署完成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服务费用。
2. 活动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的服务费用。
3. 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的服务费用。

上述款项，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保密**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1）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2）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他公司和人员泄露任何技术资料和数据，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和相关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在本合同完工后，乙方应全部归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财政局贰份，鉴证方一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精准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积极搭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交流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拟开展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1）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时间：1月－12月（共计20场）

（2）2022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西安站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会（共计2场）

时间：5月中旬（网络）、10月（现场）

（3）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校园招聘会

时间：3月－12月（共计10场）

二、活动安排

（1）招聘活动

1.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预计每场会分别组织西安地区重点企业、民营企业约70家单位参加，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岗位，针对青年人才、女性求职者等不同群体开展专场招聘活动。

2.2022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西安站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会：

网络招聘会：预计邀请西安地区及外地知名企业、民营企业等300家单位参加，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岗位。

现场招聘会：预计邀请部分地区组团参会单位、西安地区知名企业、民营企业等300家单位参加，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岗位。

3.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校园招聘会：分别涵盖重点产业校园招聘会、硕博及急需紧缺人才招聘会等，进行线上线下双渠道举办，预计每场会组织西安地区重点产业企业约100家单位参加，面向高校毕业生、硕博人才等提供优质岗位。

（2）会务服务

1.现场招聘会：设立政策咨询区，困难毕业生就业绿色通道、简历诊断和面试现场形象设计等。

2.线上招聘会：设立线上政策咨询、视频面试、直播带岗、线上简历诊断等服务。

三、疫情防控措施

根据市疾控办、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等防疫部门工作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安全预案，执行相关防疫要求及规定，对招聘会活动安排及时做出调整，制定线下转线上活动应对预案。

四、其他要求

（一）与活动有关的设计产品（含源文件）、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二）采购单位将按工作要求分阶段进行采购项目的检查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与中标文件不符等问题，成交人应当按要求采取补救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关质量保证责任。若活动结束时仍未按采购要求完成补救处理的，采购人将按未落实项目扣除相应费用。

（三）对于在活动筹备、举办期间突发且与活动有关的工作内容，但未在磋商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关工作。

五、费用及活动详细物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20场）**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数量** | **周期/场** | **单位** | **备注** |
| 1 | 参会企业招展 | 每场预计70家单位 | 70 | 20 | 家 | 全部包含 |
| 2 | 招聘会物料设计 | 每场预计70家单位 | 70 | 20 | 家 | 全部包含 |
| 3 | 海报喷绘 | 含门楣  海报：0.6\*1.2m | 70 | 20 | 张 | 无法循环使用 |
| 4 | 海报信息整理张贴 |  | 1 | 20 | 项 |  |
| 5 | 招聘信息发布 | 多种渠道发布会讯及每场会的招聘信息 | 1 | 20 | 场 |  |
| 6 | 餐 | 冷餐 | 70 | 20 | 份 |  |
| 7 | 饮用水 | 标准饮用水 | 200 | 20 | 瓶 |  |
| 8 | 向招聘单位提供服务 | 手提袋 | 70 | 20 | 个 |  |
| 招聘表格 | 70 | 20 | 张 |  |
| 笔 | 70 | 20 | 支 |  |
| 9 | 安保、保洁费 | 维持每会的场内秩序、保证场内卫生整洁 | 1 | 20 | 场 |  |
| 10 | 防疫用品 | 口罩 | 150 | 20 | 只 |  |
| 酒精 | 2 | 20 | 瓶 |  |
| 手消 | 2 | 20 | 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西安站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会（2场）**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材质** | **尺寸** | **数量** | **周期/场** | **单位** | **备注** |
| 1 | 线上 | 空中双选会平台 |  |  | 1 | 1 | 项 | 含网络招聘会平台搭建，客户端网页设计，后台搭建及管控，网络招聘会页面设计，招聘报告等 |
| 2 | 活动主K及宣传图设计 |  |  | 1 | 1 | 项 |
| 3 | 活动主站设计搭建 |  |  | 1 | 1 | 项 |
| 4 | 活动宣传 |  |  | 1 | 1 | 项 |
| 5 | 线下 | 展位 | 金属架+PVC板 |  | 300 | 1 | 套 |  |
| 6 | 桌椅 | 一桌三椅 | 1.2\*0.6m | 300 | 1 | 套 | 含桌布 |
| 7 | 展位门楣 | PVC板 | 3\*0.25m | 300 | 1 | 套 |  |
| 8 | 海报 | PVC板 | 0.9\*1.2m | 350 | 1 | 张 |  |
| 9 | 咨询专区通展背景板 | 桁架+喷绘 | 6\*2m | 1 | 1 | 个 |  |
| 10 | 简历诊断与形象设计背景板 | 桁架+喷绘 | 4\*3m | 1 | 1 | 个 |  |
| 11 | 签到桌椅/资料填写台 | 长条桌 |  | 10 | 1 | 张 |  |
| 12 | 道旗 |  | 5m | 15 | 1 | 个 |  |
| 13 | 地贴 |  |  | 20 | 1 | 张 |  |
| 14 | 一米栏 |  |  | 20 | 1 | 个 | 租赁 |
| 15 | 出入口/卫生间标识 | KT板 | 1.2\*2.4m | 10 | 1 | 个 |  |
| 16 | 入口主桁架 | 桁架+喷绘 | 3\*6m | 1 | 1 | 个 |  |
| 17 | 签到处 | 桁架+喷绘 | 3\*6m | 1 | 1 | 个 |  |
| 18 | 企业名录及分布图 | 桁架+喷绘 | 3\*9m | 1 | 1 | 个 |  |
| 19 | 安保、保洁 |  |  | 1 | 1 | 项 | 费用预估 |
| 20 | 餐 | 含安保、保洁、学生助理餐 |  | 700 | 1 | 份 |  |
| 21 | 水 |  |  | 750 | 1 | 瓶 |  |
| 22 | 招聘表 |  |  | 1000 | 1 | 项 |  |
| 23 | 参会证 | 普通材质 |  | 600 | 1 | 个 |  |
| 24 | 签字笔 |  |  | 600 | 1 | 支 |  |
| 25 | 手提袋 | 普通材质 |  | 300 | 1 | 个 |  |
| 26 | 宣传品 | 普通材质 |  | 2000 | 1 | 本 |  |
| 27 | 电子签到及外呼 |  |  | 1 | 1 | 场 | 含企业扫码入场学生入场统计及电话短信通知参会企业 |
| 28 | 防疫用品 | 口罩 | 医用口罩 | 700 | 1 | 只 |  |
| 酒精 |  | 5 | 1 | 瓶 |  |
| 手消 |  | 5 | 1 | 瓶 |  |
| 测温仪 |  | 3 | 1 | 个 |  |
| 现场消杀 |  | 1 | 1 | 场 |  |
| 29 | 前期企业信息整理 |  |  | 1 | 1 | 场 | 前期参会企业邀约、招聘企业信息整理，汇总、设计排版 |
| 30 | 场地费 |  |  | 1 | 1 | 场 | 费用预估 |
| 31 | 摄影、摄像、宣传片制作 |  |  | 1 | 1 | 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校园招聘会（10场）**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材质** | **尺寸** | **数量** | **周期/场** | **单位** | **备注** |
| 1 | 线上 | 空中双选会平台 |  |  | 1 | 共计  6场 | 项 | 含网络招聘会平台搭建，客户端网页设计，后台搭建及管控，网络招聘会页面设计，招聘报告等 |
| 2 | 活动主K及宣传图设计 |  |  | 1 | 项 |
| 3 | 活动主站设计搭建 |  |  | 1 | 项 |
| 4 | 活动宣传 |  |  | 1 | 项 |
| 5 | 线下 | 展位（含参会企业邀约） | 帐篷 | 3\*3m | 50 | 4 | 套 |  |
| 6 | 桌椅 | 一桌三椅 | 1.2\*0.6m | 100 | 4 | 套 | 含桌布 |
| 7 | 展位门楣 | PVC板 | 3\*0.25m | 100 | 4 | 套 |  |
| 8 | 海报 | PVC板 | 0.9\*1.2m | 100 | 4 | 张 |  |
| 9 | 招聘会饮用水 | 标准饮用水 |  | 250 | 4 | 瓶 |  |
| 10 | 餐 | 含安保、保洁、学生助理餐 |  | 250 | 4 | 份 |  |
| 11 | 手提袋 |  |  | 100 | 4 | 个 |  |
| 12 | 招聘表格 |  |  | 100 | 4 | 张 |  |
| 13 | 笔 |  |  | 100 | 4 | 支 |  |
| 14 | 签到处 | 桁架+喷绘 | 3\*6m | 1 | 4 | 个 |  |
| 15 | 防疫用品 | 口罩 | 医用口罩 | 220 | 4 | 只 |  |
| 酒精 |  | 2 | 4 | 瓶 |  |
| 手消 |  | 2 | 4 | 瓶 |  |
| 现场消杀 |  | 1 | 4 | 场 |  |
| 16 | 场地费 |  |  | 1 | 4 | 场 | 费用预估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单位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 1.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6-9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服务地点) |  |  |  |
|  | (服务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附件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2.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3.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4. 1.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2.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6.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8.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9.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10.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11.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12.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SCZA2022-CS-0898/001  项目名称：2022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系列招聘活动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